



世界民族

SHIJIE MINZU



WORLD
ETHNO-NATIONAL
STUDIES

第 3 期

2010

主 编 郝时远
执行编辑 刘 真
英文编辑 刘 真

世界民族 (双月刊)

2010 年第 3 期 总第 79 期

主管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编辑出版	《世界民族》杂志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932802
电子信箱	sjmzbjb@cass.org.cn
网 址	http://qk.cass.cn/sjmz
印 刷	北京时事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刊 号	ISSN1006-8287 CN11-3673/C
邮发代号	82-793
国外代号	Q1143

ISSN 1006-8287



2010 年 6 月 20 日出版 定价:10.00 元

目 录

· 理论与个案研究 ·

- 全球化视野下的社会凝聚:理论与实践探索…………… 张 蕾(1)
- “民族-宗教问题”:概念、类型和实质…………… 廖 杨(8)
- “民族”、“族群”概念研究及理论维度…………… 常 宝(17)
- 苏丹民族国家构建初探…………… 刘 辉(24)
- 中、日、韩近代民族主义历史认识的形成探析…………… 钟 准(31)

· 民族学与人类学视野 ·

- 对斯图尔德“跨文化整合”理论的再认识…………… 罗康隆 谭卫华(39)
- 西方人类学汉人民间神灵的解释模式评论
——兼对涂尔干宗教社会学理论的再思考…………… 石 峰(45)
- “文化界定历史”:萨林斯对历史的思考…………… 温春香(52)
- 论民族经济学体系构建方法…………… 王建红(55)

· 国际移民论坛 ·

- 近30年来中国学界东南亚华人民间宗教研究与展望
…………… 陈 碧(60)
- 后苏联时代俄罗斯“中国移民问题”论析…………… 于晓丽(65)
- 鸦片公营局制度下的爪哇民族关系研究…………… 沈燕清(72)

· 社会与文化广角 ·

- 近三十年来挪威萨米人身份地位的变化
…………… 谢元媛 [挪] 奥斯·考勒斯(81)
- 走向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社会的韩国现状及对策…………… 郑信哲(91)

《世界民族》

编委会

主任

郝时远

编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希恩
王铁志
王逸舟
宁 骚
邢广程
朱 伦
江时学
杨圣敏
周 弘
单 纯
曾少聪
潘志平

CONTENTS

Zhang Lei	
Social Cohesion in Global Perspective: Theory and Exploring Practice	(1)
<hr/>	
Liao Yang	
National – Religious Issues: Concept, Type and Essence	(8)
<hr/>	
Chang Bao	
On the Concepts of Nation/Nationality and Ethnic Group and their Theoretical Dimensions	(17)
<hr/>	
Liu Hui	
A Preliminary Probe into the Nation – State Building of Sudan	(24)
<hr/>	
Zhong Zhun	
A Probe into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Historical Cognition in Modern China, Japan and Korea	(31)
<hr/>	
Luo Kanglong and Tan Weihua	
A Rethinking of Steward’s Theory of Cross – cultural Integration	(39)
<hr/>	
Shi Feng	
On Western Anthropologists’ Explanatory Patterns of Chinese Folk Gods ——A Rethinking of Durkheim’s Religious Sociology	(45)
<hr/>	
Wen Chunxiang	
“Culture Defines History”: Sahlins’ Reflections on History	(52)
<hr/>	
Wang Jianhong	
On the System – Constructing Method of Ethnoeconomics	(55)
<hr/>	
Chen Bi	
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Studies on Chinese Folk Religion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Last 30 Years	(60)
<hr/>	
Yu Xiaoli	
An Analysis of Chinese Immigrants Issue in Post – Soviet Russia	(65)
<hr/>	
Shen Yanqing	
A Study on National Relations in Jav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Opium Regie	(72)
<hr/>	
Xie Yuanyuan and (Norway) Åshild Kolås	
The Social Status Change of Norwegian Sami in the Last 30 Years	(81)
<hr/>	
Zheng Xinzhe	
A Growing Multi – national and – cultural Society of Korea and its Coping Policy	(91)

全球化视野下的社会凝聚:理论与实践探索*

张 蕾

内容提要 社会凝聚是一个国家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体现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本质表现,也是社会成员相互关系以及社会共同价值信仰、认同感、归属感、信任感的综合反映。在全球化背景下,尤其是近年来伴随国际局势的风雨突变、全球范围内社会和经济的多元发展变化,社会凝聚的理念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注,对其研究渐成热点。从欧洲社会凝聚研究传统的延续到北美洲以加拿大为代表的指标操作化研究,都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凸显了社会凝聚对国家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全球化 社会凝聚 指标操作化

社会凝聚是一个国家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成员相互关系以及社会共同价值信仰、认同感、归属感、信任感的综合反映。作为社会运行状态良好与否的一种体现,社会凝聚对社会的健康、协调发展具有不言而喻的重要作用。然而,正如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兴起是对传统发展理念和人类发展困境的反思一样,社会凝聚之所以日益成为全球研究的新热点,原因在于其本身正在经受着全球化带来的巨大冲击和影响。

一、全球化对社会凝聚的冲击

1. 全球化发展趋势对固有社会格局的打破。全球化借由世界经济体系的触角,将人类社会卷入到一场规模空前的社会变革之中。全球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着国家、社会和在经济在主权边界内齐步成长的历史格局。“原先的那种由国家确定对内经济和对外贸易间的界限的国与国间的经济秩序,在市场的全球化的过程中,正在演变成为一种跨国的经济。”^①从根本上来讲,经济全球化就是要使整个世界经济活动摆脱民族国家的限制,通过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来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最优配置。^②然而世界范围内的资本流动带来的却并不总是一片繁荣共存的大好景象,正如一位前联合国秘书长所言:“全球化的许多经历并非是一种进步的表现,却成为了破坏性的力量,几乎如同飓风一样对毁灭生命、破坏工作和传统视而不见。”^③全球化在世界许多国家中加速了不平等的产生,侵蚀了传统文化的根基,造成了精神信仰的迷失。同时,廉价、便捷的旅行和高新技术的传播使得临时性、经常性和循环性的移民群体不断增加,这些所谓的世界公民和跨国群体并不依附于某一特定领土,生活、游历于不同的国家政治体制之间,个人经历的复杂性造成了其

* 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2009年度课题(项目号:09Q10)以及2009年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育苗工程)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德]J·哈贝马斯著、张庆熊译:《在全球化压力下的欧洲的民族国家》,载《复旦学报》(社科版),2001年第3期,第115页。

② 刘力:《经济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冲击与“新主权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4期,第77页。

③ Gloria Li Kan, *Social Cohesion: A Global Issue of Increasing Importance*, 2003, at <http://www.hku.hk/socsc/cosc/prog.htm>.

特有的自我身份认同,因此他们的出现也对民族国家的归属感构成了强有力的挑战。社会凝聚和多元文化的矛盾成为全球化时期民族国家无法回避的问题。

2. 全球化造成了世界范围内社会不安全感的普遍蔓延。全球化的原初发展本是西方经济发达体之间的强强联合,实现了超地域界限的联系与互动,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效益。然而当西方国家将这样一种一体化交往模式渗透到非西方文化地区时,必然会受到异质文化不同程度的抵触与排斥。尤其极端的是,美国所主导的全球秩序在中东地区遭受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的激烈反抗,并最终将冲突演变为一场发生在美国本土的“9·11”噩梦。利科纳(Frank J. Lechner)早在1993年就已经提出了全球原教旨主义(Global Fundamentalism)的理念,认为“随着现代化的全球化,反对现代化的另一种世界观也必然有全球性的含义。原教旨主义是对西方自由主义的最激烈抵抗。全球化运动越厉害,原教旨主义的全球反抗也将更厉害”。^①当“9·11”噩梦在瞬间击碎了人们心中对和平与安全的憧憬时,恐怖主义便成为了威胁人类安全的如影随形的恶魔。有学者甚至宣称一个新的全球冲突时代已经来临。2010年3月莫斯科发生的地铁爆炸案再次提醒人们,以恐怖主义为代表的非传统威胁远未停止其嚣张气焰,其势力已渗透至国家与民族地区的内部,通过制造各种社会危机来实现自身的政治目的。虽然就目前而言,恐怖袭击的破坏力尚未达到战争损失的程度,但它所造成的社会心理震荡和公共安全感的丧失已经不亚于战争时代。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前所未有地面临着恐怖主义的严峻挑战,社会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全球化背景下世界经济发展的动荡、社会内部不平等因素的增加也加剧了不安全感的蔓延。世界范围内高居不下的失业率和低水平就业率,不但使雇员体会不到劳动就业带来的安全感与归属感,即使雇主也往往容易产生消极预期。市场的脆弱化和劳动力的流动多变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安全感的降低和凝聚力的涣散。

3. 全球化发展改变了个人对自我和集体的价值认同。经济学意义上的全球化通常意指世界经济和市场竞争的一体化,而这种对全球资本的最大限度的索取在客观上也会导致竞争方或合作方的利益优化,主观上造成了经济利益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于是一种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为代表的全球文化应运而生。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在解释个人主义的本质特征时认为:“首先,它主要是一种旨在理解那些决定人类社会生活的力量的社会理论;其次,它是一套源于这种社会观的政治行为规范。”^②从价值中立的角度来分析,个人主义所代表的是一种对个人幸福权利的追求。虽然这种强调人性的首要法则就是维护自身的生存,将人的价值列为首位的价值观念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它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强调个人权利和对各种公共权威的日益排斥。小到家庭结构的脆弱化,越来越高的离婚率、不婚率、非法同居、单亲妈妈问题对传统家庭结构造成极大的冲击与伤害;大到社区、民族和国家结构的涣散,人们缺乏以某种契约形式联系在一起共同信仰。对个人自主权的过分关注必然导致个人空间的无限膨胀和社会凝聚力的减弱。

二、社会凝聚的研究传统:欧洲的理论起源与延续

1. 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又译为涂尔干)的理论启蒙。早在一百多年前的法国,社会学经典大师迪尔凯姆就曾对此议题展开过精辟论述,至今仍被许多从事社会凝聚研究的学者视为圭臬。当时欧洲已经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深陷工业社会的重重危机之中。作为一个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学者,迪尔凯姆一直期望能够通过社会科学的研究发现社会失范的根源,诊断社会疾病。在其

^① 转引自梁燕城:《全球化下的中国哲学反思》,载《文化中国》,第42期。

^② [英]哈耶克著、贾湛等译:《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6页。

著名的博士论文《社会分工论》的开篇中,他把研究的起点定位于“考察个人人格与社会团结的关系问题。为什么个人越变得自主,他就会越来越依赖社会?为什么在个人不断膨胀的同时,他与社会的联系却越加紧密?”^①换言之,他所研究的是,在一个社会分工日趋复杂化的社会中,如何才能有效维持社会的凝聚力?迪尔凯姆以社会分工作为切入点来分析人与社会的复杂关系。社会分工产生了不同于传统社会的新的社会结构,个人深切地意识到只有维系对社会的依赖关系,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价值,并在此过程中拥有了不同于以前的行动范围和自由度,人格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这种转型社会被迪尔凯姆称为有机团结的社会,从而区别于机械团结的社会。后者是指在传统社会中,生活空间狭小,社会分工不发达,人们因意识的高度同质性而凝聚在一起,在地方上借助人际互动产生较强的社会团结,即机械团结。但机械团结并不能推及到整个社会,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机械团结被有机团结所替代。迪尔凯姆所谓的团结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社会凝聚的代名词,它表述了集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共同意识所产生的凝聚力和向心趋势。而这种对社会凝聚方式的划分,也深刻地揭露了不同社会的凝聚方式对其制度结构的决定与制约作用。

2.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社会凝聚:政策与实践的推动。社会凝聚的研究传统在欧洲得到了延续与传递。随着欧洲社会对分配和社会关系等基于社会整体福利的研究变得相当普遍,社会凝聚作为福利研究的一个维度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社会凝聚涉及个人、集体、组织、制度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协调,强调社会融合、团结和稳定的价值。总体上讲,这一概念主要包含了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统一的目标维度:一是减少差别、不平等和社会分化;二是囊括了旨在加强社会融合及社会成员义务的所有方面。^② 两者的消极方面和积极方面反映了社会成员之间和集团之间复杂的关系及其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程度。所谓消极方面是指不均衡发展的日益加剧使得社会的整合功能受到严重削弱,矛盾、冲突甚至暴力犯罪等危害行为影响到社会的和谐发展,如果长期处于割裂状态,社会成员的集体福祉则无法保障。因此,只有增强社会凝聚力,才有助于问题的化解。而积极方面则是强调具有向心力的社会,其各个组成部分紧密结合、相互适应,并且通过社会关系网络、信任以及相互之间的支持而共同促进整个社会的福祉。^③

为了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欧洲的社会凝聚研究逐渐由理论转向实践层面,这充分地体现在欧洲各项社会政策和行动纲领的制定上。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日渐深入,其发展的外在表现是欧盟领土范围的扩大,国际经济竞争力和政治影响力的提升,但实际上许多文化、经济、法律、社会及民主发展的问题也接踵而来。由于市场机制的自由运行,东扩的欧盟并没有一蹴而就实现区域间的协调发展,反而加大了国与国、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经济差距和社会差距,影响了内部的团结协作。每一次版图的扩大都为不协调发展埋下了隐患,成为制约欧盟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巨大障碍。所幸的是,欧盟的决策领导层较早就意识到了发展面临的风险。1957年为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盟的前身,以下简称“欧共体”)而签署的《罗马条约》中,社会凝聚的理念已经有所体现,条约序言中写入了“通过减少各区域之间的差距和处于不利区域的落后来促进经济联合并促进其和谐发展”。其后颁布的《欧洲共同体条约》更是旗帜鲜明地将社会凝聚作为章程的核心理念加以阐述,其中第2条规定成员国约定欧共体的任务(也是目标)是“在共同体范围内促进经济活动的一种协调、平衡和持续发展……以及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与社会凝聚”;第158条规定“为了促进共同体的全面平衡发展,共同体应当制订和采取行动,以求加强共同体的经

①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1页。

② 贺春临、周长城:《福利概念与生活质量指标——欧洲生活质量指标体系的概念框架和结构研究》,载《国外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52页。

③ 周健华、李庆瑞:《基于社会凝聚的和谐社会建设》,载《西安外事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13页。

济与社会凝聚。共同体尤其应当旨在减少各区域之间发展水平不平衡以及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处于最不利地位区域或者岛屿的落后”。^①

政策层面的指引充分表明,社会凝聚作为实现欧洲社会全面平衡发展的前提条件,需要予以高度重视,并为之采取切实行动,以努力缩小区域之间发展水平的差距。20世纪70年代,欧洲区域发展基金的设立即是应运而生的产物。1973年刚刚吸纳了英国、爱尔兰和丹麦的欧共体,实现了版图的第一次扩大。但当时三国的发展水平差异很大,英国和爱尔兰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均低于欧共体的平均水平,丹麦的整体经济状况虽然较为乐观,但却面临着国内发展不均衡的困境。欧共体通过设立欧洲区域发展基金,以经济杠杆调节的方式,希望缩小地区差距以确保各成员国经济社会能够相对均衡、协调地发展。该基金条例规定,可以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有资格的国家 and 地区进行资金支持,以提升资格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1994年欧盟甚至专门设立了凝聚基金(Cohesion Fund),用于对一些较贫困国家和落后地区的物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进行专项补偿和资金、技术的支持,支持力度可以达到项目总投资的85%。^②能够申请凝聚基金资助的国家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欧盟平均值90%的成员国,覆盖的主要是欧盟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例如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③一旦这些国家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欧盟平均水平的90%以上,则停止享受该基金。

不断东扩的欧盟对整个欧洲社会的发展带来强烈冲击,其社会“凝聚政策”的内容也相应得以调整。基于对21世纪新的发展状况的认识与分析,欧盟首脑曾在2000年3月的里斯本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就业、经济改革与社会凝聚”的战略,提出要在21世纪的头十年使欧盟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区域。该战略规划了建设全民的信息社会、建立欧洲研究与革新区域、开辟有利于技术创新企业的环境、继续经济改革以完成内部市场、发展有效与一体化的金融市场、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等目标,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实现社会凝聚力的综合提升。除此之外,欧洲理事会还专门成立了欧洲社会凝聚委员会(European Committee for Social Cohesion)用于跨国、跨政府的社会研究工作,并推行了一系列用于增强欧洲社会凝聚的方针政策,其中明确指出:虽然所有社会都存在不同形式的分歧,但政府、商界、公民社会(第三部门)以至个人均有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凝聚就是确保社会每一成员的福利、减少不公平及两极分化。社会凝聚的发展目标就是明确并维持政府保障人权及弱势群体的基本角色,将社会因素融入经济规律,树立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典范,维持家庭的凝聚力,鼓励民众积极参与公民社会的建设。

三、社会凝聚的研究进展:北美洲的指标操作化实践

1. 概念阐述。如同其他许多社会科学概念一样,不同的人对社会凝聚有不同的定义或诠释。社会科学概念本身所具有的共同特性表明,社会凝聚所能代表的仅仅是一种“描述性的范畴”,同时又具有很强的伦理与文化内涵。正因如此,在界定社会凝聚概念时,必然会牵涉到价值判断。不同的意识形态、文化背景和认知态度都会影响人们对社会凝聚的理解。这种透过意识形态的架构进行的阐述与分析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概念界定的困难。位于北美洲的加拿大在社会凝聚研究方面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从1997年起,加拿大的研究者即开始了以社会凝聚为主题的研究工作。但是

① 转引自冯兴元:《欧盟与德国:解决区域不平衡问题的方法和思路》,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年,第70—71页。

② 项继权:《我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战略选择》,载《新华文摘》,2009年第9期,第12页。

③ 杨荫凯:《欧盟促进地区发展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载《宏观经济管理》,2006年第12期,第69页。

如何界定社会凝聚成为摆在学者面前的一道难题。一部分加拿大学者认为社会凝聚是一个因变量,其他因素如新技术或者多样性发展等能够对其产生消极或积极的影响;一部分学者则倾向于认为社会凝聚是一个自变量,它可以产生非常积极的社会效果,例如经济增长或人口健康;更有学者认为社会凝聚是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结合体,建构社会凝聚的各不同要素之间形成了复杂多变的因果关系。

界定社会凝聚必然首先要理解所指对象的内涵,然而正如上述分析得出的结论一样,对于社会凝聚这样一个社会科学概念而言,并不存在所谓的标准定义。但即使对概念的本质属性在加拿大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也并不妨碍它在实践中的广泛应用。在某种程度上恰恰是这种多样性发展为政府和私人部门如何有效评价个体行为提供了不同的参照系。加拿大的学者和社会政策研究者花费了大量的努力从事社会凝聚的概念分析和指标操作化研究。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University of Montreal)的简·延森(Jane Jenson)教授的研究成果。他将社会凝聚划分为五个维度,即:(1)归属/孤立、(2)融合/排斥;(3)参与/不介入;(4)认可/拒绝;(5)合法/非法。在延森的分析框架中,一个社会的凝聚程度是由五个维度组成的一个连续统(continuum)中的相对位置来决定的。^①其后,延森教授的同事保罗·伯纳德(Paul Bernard)又对该项研究进行了补充与完善,将“平等/不平等”维度纳入了分析框架。伯纳德同时指出,社会凝聚的这六个维度其实可以再次划分为正式维度(formal)^②和实质维度(substantive)^③两大类。因为它们分别代表了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的状况(可以由正式的国家政策来表明)以及这些政策产生的实质社会结果。^④伯纳德的这种分析实际上代表了部分学者所倡导的社会凝聚是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结合体的观点,即社会凝聚既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结果,同时这些结果又会对社会凝聚发挥积极影响。延森和伯纳德的学术观点对加拿大的社会凝聚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形成了更加具有功能主义意味的、强调行为影响的概念分析。

2. 指标操作化。一项研究逐渐深入的目的并不仅限于学理意义上的探讨,使其服务于社会使命才是研究价值的最终体现。尤其对于社会凝聚这类具有强烈社会背景特征、反映社会运行状态的概念来说,如何能够反映真实的社会现状、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也就面临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从抽象概念到测量指标的操作化成为这一结合的关键阶段。

加拿大社会发展议会(Canadian Council on Social Development)在社会凝聚的量化研究中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加拿大社会发展议会由加拿大文化遗产部(Canadian Heritage)和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管辖,负责为社会凝聚指标项目确认和收集各项相关统计资料。社会凝聚指标项目的首要工作就是实现社会凝聚从概念界定到定量指标操作化的转变。在实践工作中,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工作却并非易事,因为社会凝聚是一个复杂的、多维度的概念,如何实现指标与维度的有效衔接需要进行深入的科学探讨。学者们从共享价值的理念出发,认为社会凝聚的中心议题是人们从事、参与自愿活动的意愿。因此,社会凝聚可以直接由社会凝聚的活动与实践来阐

① J. Jenson, "Mapping Social Cohesion: The State of Canadian Research", Ottawa: Canadian Policy Research Networks Inc., in M. Sharon Jeannotte, *Social Cohesion: Insights from Canadian Research*, 2003, at http://www.hku.hk/socsc/cosc/Full%20paper/Jeannotte%20Sharon_Full788.pdf, p. 3.

② 包括:平等/不平等、认可/拒绝、合法/非法。

③ 包括:融合/排斥、归属/孤立、参与/不介入。

④ P. Bernard, "Social Cohesion: A Dialectical Critique of a Quasi-Concept", 1999, Ottawa: Strategic Research and Analysis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in M. Sharon Jeannotte, *Social Cohesion: Insights from Canadian Research*, 2003, at http://www.hku.hk/socsc/cosc/Full%20paper/Jeannotte%20Sharon_Full788.pdf, p. 3.

释,如参与正式与非正式的社会网络、群体活动和协会,参与公民生活,等等。^① 社会凝聚活动的形成有赖于某种共享的社会价值理念。而公民对民主和公民价值的信仰无疑处于核心地位。此外,互惠也被视为一项十分重要的核心公民价值。如此强调社会凝聚中所蕴涵的价值理念是因为大多数学者都认同这样一种观点,即:在一个日趋多元化的社会中,共享的价值理念有助于人们将对多样性的认同、包容和接纳融入社会凝聚之中。在经历了深入的研究与讨论之后,学者们形成了初步的社会凝聚指标体系。该体系在有利于社会凝聚的状况指标与社会凝聚活动的要素之间做出了划分。^② 这样一种研究范式在某种程度上启发了伯纳德的后续研究,即社会凝聚的不同维度分别代表了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的状况(可以由正式的国家政策来表明)以及这些政策产生的实质性社会结果。不难看出,社会凝聚指标的量化过程既不是从理论出发的“自上而下”的方法,同时也不是一种从经验出发的所谓的“自下而上”的方法,而是采用一种反复的方式(iterative approach)来拓展指标。^③ 实际上,就是将社会凝聚是自变量与因变量结合体的观点进行了指标的操作化。

3. 政策含义。 社会凝聚研究对加拿大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虽然目前较少有政策直接以社会凝聚为明确定位,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越来越多关注的目光投向了如何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对社会凝聚力的破坏。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伴随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凝聚调查的展开,加拿大社会发展面临的困境逐渐暴露在人们面前。吉诺特(M. Jeannotte)等人在2002年的研究中就曾指出,加拿大正日益遭受严重的社会分化的困扰,而这种分化又进一步加剧了社区认同感的降低。无论是民主价值理念、相互联系还是参与集体行动的意愿,这些构成社会公民身份的基础都受到了来自全球化发展的巨大威胁。不断弱化的社区认同感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导致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热情的降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放缓。^④ 毫无疑问,这些调查反映出加拿大社会的多元分化状况使政策制定者越发意识到社会凝聚对国家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由多伦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社会凝聚的经济含义》(*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Social Cohesion*)一书收录了由加拿大文化遗产部发起研究的一系列论文。作者们以大量翔实的资料,利用社会凝聚的一些代用性指标如信任与合作意愿等,证明了社会凝聚与宏观经济表现之间存在着很强的因果关系。研究还发现,通过减少抵抗风险的防御性行动的需求以及促进政治和劳动力市场的稳定性,有助于减少某一社会的交易成本。此外,通过减少员工的社会功能障碍(social dysfunction),可以积极地提高生产效率,因此也会促进新兴理念的发展,提高人们的满意度。社会凝聚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同样不容忽视。例如研究者们发现,如果一个社区有着稳定、和睦、相互支持的邻里环境,那么生活于其中的贫困单亲妈妈的子女往往会享受到更好的健康状况。^⑤ 越来越

^① Canadian Council on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Cohesion in Canada: Possible Indicators*, 2000, at <http://www.ccsd.ca/pubs/2001/si/sra-542.pdf>, p. 3.

^② 有利于社会凝聚的状况指标包括:(一)经济因素(收入分配、收入两级分化、贫困、就业、流动性);(二)生活机会(健康照顾、教育、买得起的宽敞住房);(三)生活质量[人口健康、个人和家庭安全、经济安全、家庭状况、时间利用、建筑环境(1. 社会互动场所基础设施; 2. 通讯网络)、自然环境质量]。社会凝聚活动的要素包括:(一)合作意愿(信任他人、组织中的信心、尊重多样性、互惠的理解、归属);(二)参与[社会消费/社会支持网络、参与网络和群体(1. 自愿捐助主义; 2. 群体活动; 3. 慈善活动的水平、政治参与)];(三)读写能力。Canadian Council on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Cohesion in Canada: Possible Indicators*, 2000, at <http://www.ccsd.ca/pubs/2001/si/sra-542.pdf>, p. 3.

^③ Canadian Council on Social Development, *Social Cohesion in Canada: Possible Indicators*, 2000, at <http://www.ccsd.ca/pubs/2001/si/sra-542.pdf>, p. 5.

^④ M. Jeannotte, et al., *Buying in or Dropping out: The Public Policy Implications of Social Cohesion Research*, The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Strategic Research and Analysis Directorate, 2002, p. 1.

^⑤ Shelley Phipps, "Social Cohesion and the Well-being of Canadian Children", in Lars Osberg (ed.),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Social Cohesion*, Toront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3, pp. 79-120.

多的学者和政府官员关注到社会凝聚对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必将有助于更加深入地挖掘社会凝聚的政策内涵,从而最终影响国家的政策制定和社会的和谐、健康发展。

四、社会凝聚研究对中国的启示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以前所未有的开放姿态日益深入地融入到全球化的发展浪潮之中。无论从广度或深度而言,中国已经成为一个极易受到全球化消极作用影响的国家。即使那些认为中国参与全球化非常成功的外国观察者也不得不承认,“全球化已经迫使中国做出了非常痛苦的调整”,“中国人民正在经历的社会调整,其程度之严重,无论如何估量也不过分”。^①从社会凝聚的角度来看,全球化不仅动摇了传统文化与价值理念在国民心中的信仰与坚持,更进一步加剧了中国社会的分化与地区间经济的发展差异。当不平衡性由经济层面延展至社会层面,各种矛盾、冲突甚至极端恶性事件频发,直接加剧了人们的社会不安全感。正是出于对问题严峻性的深刻的反思,党中央确立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长期发展战略。

应该说,西方国家在维系社会凝聚方面所做的理论与实践探索对我国的发展具有某些借鉴意义。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所推崇的“社会凝聚”政策,利用凝聚基金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推动了地区间的平衡与协调发展,并且在长达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将“社会凝聚”视为发展战略的核心,这对于同样备受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困扰的中国有着重要的启示。社会凝聚的视角有利于发挥国家在政策制定中的主体性作用,促进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统一协调,将传统上被边缘化的地区积极纳入到社会发展的进程中。而加拿大的指标操作化实践则为检验社会发展状态、衡量社会凝聚力强弱提供了重要的参照标准。从宏观的政策层面指标到微观的个体生活层面指标均有所涉及,也寓意着社会凝聚并非空洞的理论抽象,那些有助于增强社会凝聚的政策将通过社会成员的生活感受加以检验,并最终还原为全体社会成员的真实福祉。

Abstract As the embodiment of social harmony and development, social cohesion reflects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al members, common social values, and senses of identity, belonging and trust. In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especially the recent dramatical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and diverse global social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s, the concept of social cohesion has gain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s from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ll studies ranging from the continuation of European traditions to Canadian indicators operation have made marvelous progress, highlighting the important meanings of social cohesion to the harmonious social development.

(张蕾,讲师,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广州,510632)

[责任编辑:吴家多]

^① 转引自庞中英:《全球化、社会变化与中国外交》,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2期,第10页。

“民族-宗教问题”:概念、类型和实质*

廖 杨

内容提要 作为社会总问题之一的“民族-宗教问题”广泛存在于当今世界,且有凸显之势。目前,学术界、理论界和有关部门经常使用的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以及民族宗教问题概念,其基本内涵、类型划分和实质等尚未完全明晰。文章认为,应从相应概念入手,根据其内涵和外延进行分类;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宗教性和宗教问题的民族性,亦决定了民族宗教问题是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交织部分;“理性”经济与“非理性”文化的不断冲突与调适,构成了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和民族宗教问题的本质要求,亦即利益或权益的分配、冲突和调适构成了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和民族宗教问题的实质。

关键词 民族问题 宗教问题 民族宗教问题

民族和宗教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两种社会现象,它们分别以不同的属性或形式标注人类社会的群体。作为社会总问题之一的民族-宗教问题广泛存在于当今世界,且有凸显之势。目前学术界、理论界和有关部门使用“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以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概念较多,但对其基本内涵、类型划分和实质等方面缺乏明晰的界定。本文拟从概念辨析入手,在正本清源的基础上对其类型和实质做一探讨,以期有益于民族-宗教问题的研究。

问题之一:概念界定应更明晰

民族和宗教都是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要想正确地认识“民族-宗教问题”,首先就要弄清“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和“民族宗教问题”的概念。

(一)“民族问题”的概念

“民族问题”的概念已多有讨论。彭英明在20世纪80年代认为,民族问题“就是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从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历史过程中基于民族差别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的总和。它不仅表现在民族之间(民族差别、民族矛盾、民族斗争、民族压迫等等),而且渗透于每一个民族的内部(经济、政治、语言、思想、风俗习惯等等),并贯串于民族兴亡的始终”。^①后来,彭英明发展了他关于民族问题的认识,认为民族问题的含义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民族自身的发展;其二是民族之间的关系;其三是民族与阶级、国家等的关系”。^②第一点在21世纪初期得到了进一步强调。^③

* 本文为霍英东教育基金高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泛北部湾区域经济合作中的民族问题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111096)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彭英明:《民族问题及其实质浅论》,载《民族研究》,1981年第1期。

② 彭英明:《再论民族问题的含义》,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1期。

③ 彭英明:《论新世纪民族问题与民族自身发展》,载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编:《族群与族际交流》,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9—20页。

1992年1月14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①李德洙认为,江泽民同志的这个论断不仅适合于国内民族问题,而且也适合于世界民族问题。^②舍楞认为,“民族问题,是指反对民族压迫,废除民族压迫制度,争取民族解放,实现民族平等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问题,它作为复杂的、长期存在的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有着不同的性质和内容”。^③牙含章认为,包括民族内部矛盾在内的一切民族矛盾都是民族问题,即所谓“民族差别产生民族矛盾,民族矛盾就是民族问题”。^④金炳镐认为:“民族问题是和民族存亡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表现在民族诸特征及其具体形式上的民族间的复杂的社会矛盾问题。”^⑤

此外,有的学者认为,民族问题是在民族交往联系中,基于对民族文化差异、民族群体利益的关注,或者阶级不平等的延伸等原因而造成的民族间复杂的社会矛盾问题,应该在一种交往(contact)、互动(interaction)、关系(relationship)的动态场景中来分析和认识民族问题。^⑥有的学者则认为,从民族的角度去理解,民族问题既可以存在于民族内部,也可以存在于民族之间,而民族矛盾不可能存在于本民族内部,因此,“问题”和“矛盾”就不是同一层面上的事情,也不是一个等同的概念。^⑦还有的学者认为,民族问题是指在民族从形成、发展直到消亡之前的各个历史阶段,不同的民族和民族集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所发生的各种矛盾,即民族问题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民族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发展的内容,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民族与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它表现在经济、文化、语言、宗教、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许多方面,贯穿于民族存在和民族发展的全过程。^⑧更有学者综合诸家之说,认为“民族问题就是在民族自身发展过程中和民族交往过程中因民族差异和民族利益而产生的问题”。^⑨应该说,这些观点都有其合理之处,但对民族自身发展问题的看法却忽略了对民族共同体自身族体形态(即族体)发展问题的考察。

从世界范围看,民族是世界体系中的利益和政治表述单位。“各个民族在这个复杂结构中的交往关系和交往过程中的地位和权利,构成了现代民族政治关怀的核心,由此产生的民族意识和政治诉求,便成为现代世界各种民族主义运动的思想渊源”;“全球化时代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多样性和普遍性,各种民族主义运动的激烈形式和多重国际联系,不仅暴露出全球范围经济活动和民族国家政治格局之间的逻辑冲突,暴露出建立在普遍排斥本质基础上的现代民族国家观念及其政治制度与多民族国家的社会现实之间的巨大矛盾和内在抵触,也暴露出建立在民族国家政治体系基础上的传统政治学理论的贫困,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民族自决、民族自治等概念术语体系在解决多民族国家内部复杂的民族关系问题上的无能为力。”^⑩这样的“民族问题”意识虽然具备了国际或全球视野,不过它也同样忽略了对民族共同体自身族体形态发展问题的“观照”,因而也是不全面和不确切的。

① 江泽民:《加强民族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转引自金炳镐主编:《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一九二一年七月—二〇〇五年五月)》,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58页。

② 李德洙:《当代世界民族问题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之一)》,载《民族团结》,2000年第9期。

③ 舍楞:《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理论的特点和经验》,载《理论研究》,1992年第3期。

④ 牙含章:《论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载《民族问题理论论文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78页。

⑤ 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72页。

⑥ 周传斌:《论民族问题的诸影响因素》,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⑦ 乌力更:《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研究中一些含混概念的几个问题》,载《贵州民族研究》,2004年第4期。

⑧ 张焕金:《试论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年第11期。

⑨ 徐黎丽:《论民族关系与民族关系问题》,民族出版社,2004年,第17页。

⑩ 王建娥、陈建樾等:《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21页。

近年来,一些学者从“民族”的概念入手剖析民族问题,认为对“民族”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指具有国家背景的所谓政治民族,这类民族是放在国际关系的大背景中来讲的,相当于英文中的 nation;二是指国家内部以种族、语言、宗教信仰等不同背景相区分的人们共同体,相当于英文中的 ethnic group、people 等,即所谓文化民族。由于对民族有两种基本理解,对民族问题也就存在两种不同的解释。其一指政治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国家间关系问题;其二指一国内部的民族(即文化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当前世界性的民族问题就是指文化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国内部的民族矛盾、纠纷和冲突问题。^①

上述有关“民族问题”的讨论之所以众说纷纭,主要在于学者们对于何为“民族问题”的不同理解。顾名思义,“民族问题”肯定与“民族”密切相关,离开了“民族”这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与人们共同体相关的“问题”也就不成其为“民族问题”了。换言之,“民族问题”必定有其内在的规定性。由“民族”到“民族问题”,它涉及的必然是“民族”这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为何会成为“问题”。众所周知,任何一个民族共同体都是在自在、自觉抑或自在与自觉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发展的,它既受到民族共同体内部因素的制约,同时也受到民族共同体外部交往因素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民族共同体内部因素的制约还是外部条件的影响,其核心必然是对民族共同体的利益或权益的争夺与维护。因此,笔者认为,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含族体形态过程),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以及民族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换言之,民族问题是民族社会发展过程中因民族利益和民族权益而产生的民族矛盾、民族冲突的总和。

(二) 宗教问题的概念

许多研究者对“宗教问题”做过相关分析,但对于“宗教问题”的概念或什么是“宗教问题”尚无明确的界定。

有的学者认为,在汉民族原有的语言与文字的表述系统中,原本并不存在“宗教”类的概念。这类概念的形成主要是在西方文化传播进来后才有的认知,且其背后夹杂着东、西方文化碰触下长期的纠葛,以及多种意识形态的对立与冲突,以致造成对宗教定义的歧义,在各自表述下难以建构出基本的共识。也就是说,基于不同的立场、视角与层面形成迥异的价值认知,当人们提到“宗教”时已存在着各式先入为主的实体认知,导致产生各为其主的争端与纠纷。一般人所意识到的宗教实体,是指历史上早已存在的制度化宗教,是指西方社会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东方社会的佛教、道教。至于儒家可否称为儒教颇具争议性,所谓“儒释道三教”的“儒”,是否已成为制度化的宗教,早就存有各说各话的纷争。“宗教”的概念若专指制度化的宗教,在定义上是狭隘与偏窄的,忽略了从原始社会流传下来的各个民族非制度化的宗教形态,将民族性或民俗性的通俗信仰排除在宗教的范畴之外。^②

一般认为,宗教由宗教观念或思想、宗教感情或体验、宗教行为或活动以及宗教组织与制度四种要素组成,前二者为内在要素,后二者为外在要素。这四种要素结合在一起,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形成一个严密而完整的体系。换言之,宗教是这四种要素相辅相成的一个严密、完整的文化体系。这个文化体系既有其相对的独特性,又不能独立于其所在的国家和社会之外,亦即任何一个国家对其国内的宗教都有不同程度的规束性。跨越国家边界的世界性宗教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它们若要在所在国家或地区存续、发展,都要无可争议地被纳入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维护正常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框架之内。超越国家边界的世界性宗教的联动,往往发展成为“泛宗教主义”,其

① 王联:《试析民族问题的国际化及其影响》,载《世界民族》,2000年第2期。

② 郑志明:《关于“民间信仰”、“民间宗教”与“新兴宗教”之我见》,载《文史哲》,2006年第1期。

结果是危害了该宗教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民族国家主权依然是国际社会实践主体的今天,超越国家边界的“泛宗教主义”运动往往会引发国际争端,因此为民族国家所不容许。如此看来,宗教问题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即宗教体系自身、宗教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社会的关系、跨国分布的世界性宗教之间的关系,这三个方面中的任何一方面产生缺失、矛盾或不和谐,都会产生宗教问题。

在当今世界上,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同样相互交织,影响着世界政治。^① 宗教的民族性和民族的宗教性使得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但二者的概念和范畴不同,不能把二者混淆起来。同一个民族的人们也可以信仰不同的宗教(其中很多人还可以不信仰宗教),而一种宗教又可以被许多民族的人们所信仰。宗教信仰可以改变,但宗教信仰的改变并不能使民族成份改变。^②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宗教问题是指由于宗教文化体系构成要素缺失而导致的宗教文化体系不完整或不严密,或宗教与其所在国家的社会产生矛盾或不和谐,或因超越国家边界的“泛宗教主义”运动而引发的国际争端或宗教冲突。它有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之分。内部问题指的是宗教文化体系不完整或不严密问题;外部问题则是指宗教与其所在国家的社会产生矛盾或不和谐,以及因超越国家边界的“泛宗教主义”运动而引发的国际争端或宗教冲突。

(三)“民族宗教问题”的概念。

“民族宗教问题”是学术界一个经常被提及甚至耳熟能详的词语,但从使用上看,这一词语多为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合成”,尚缺乏明确的概念界定。

民族是社会人群中特定的共同体,属于社会实体范畴。宗教是社会人群的思想信仰及实践,基本上属于社会精神文化的范畴。民族是宗教的社会载体,宗教则是民族的精神家园。民族与宗教虽然范畴不同,但确实又紧密相联。古今中外的历史发展状况表明,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过自己的宗教,而任何一种宗教都以民族作为载体而表现出它的民族性。宗教在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民族关系的状况往往也同宗教因素有关。

从民族发展的纵向上看,许多民族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几乎全民信仰宗教的状态,宗教深深地影响到相关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世界上的任何宗教都是从部落宗教发展成民族宗教的,并一直影响着相关民族的发展,无论是世界性的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还是其他宗教都是如此。例如,印度人绝大多数都是印度教徒,阿拉伯人几乎都是穆斯林,犹太人几乎全部固守着犹太教的信仰,锡克人都信仰锡克教,希腊人基本上都信仰东正教,等等。宗教对民族文化的发展影响很大,一些宗教价值观内化为民族文化价值观,成为民族性,不仅反映到民族风俗习惯中,也体现在民族内在的心理认同方面,往往成为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宗教的内容和形式渗透、融化于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中,一些民族的饮食禁忌、节日活动、婚丧仪式、衣服服饰等,有些来源于宗教的教义、教规,后来逐渐成为民族生活习惯的一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在部分民族社会中,宗教是一个民族的生命线。古今中外,一切民族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宗教性,一切宗教也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民族性。^③ 由于民族中包含有宗教因素,宗教又往往以民族为其载体,这就为民族问题的宗教性和宗教问题的民族性的相互影响提供了条件和前提。

从民族发展的横向上看,无论是民族自身(特别是族体形态)的发展,还是民族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民族之间的交往和互动。“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

① 龚学增:《民族与宗教关系述要》,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包海龙:《试述正确处理好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重要性》,载《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牟钟鉴:《试论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载《中国宗教》,2006年第1期。

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①但在族际互动交往中,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和文化因素往往交织在一起,作为交往主体的民族及其共同体内部的文化因素特别是宗教因素和政治权益寓于其经济交往当中,使得表面平和的“理性”经济交往却暗含了潜伏其中的政治或文化因素,一旦政治局势动荡或以民族为载体的宗教摩擦出现,潜在的民族宗教问题便在民族共同体的共时性的横向交往中彰显出来。这样一来,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及其引发的民族宗教问题便成为主要的社会问题。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民族的宗教性和宗教的民族性,决定了民族问题的宗教性和宗教问题的民族性。民族宗教问题是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交织部分,是产生民族问题的宗教因素与产生宗教问题的民族因素相互作用、互相影响的结果,但它仍属于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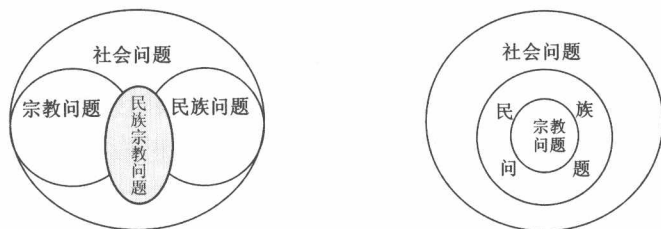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与民族宗教问题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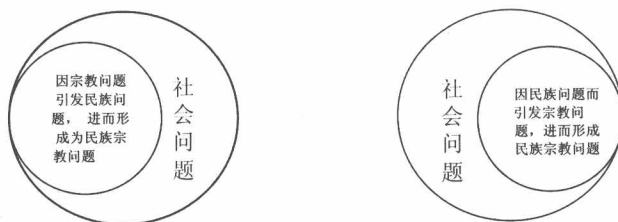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与民族宗教问题关系图

问题之二:类型划分尚需规范

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的民族宗教信仰极其广泛,宗教问题经常以民族问题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民族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民族问题中的敏感因素之一。宗教问题首先是一个信仰差异的问题,但不能完全排除其在一定范围和条件下演变为社会政治问题的可能性。从信仰差异的角度看,宗教问题主要是指确立和保持不同信仰的个人及其团体或组织之间,由于信仰的不同而导致的世界观、人生观及价值取向的区别和差异,这些区别和差异可能会影响到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们之间和宗教信徒与非宗教信徒之间的关系。从社会政治问题的角度讲,宗教问题主要表现为宗教与其所处国家社会的关系问题。^②

民族问题中有宗教信仰问题,宗教问题又常常以民族问题的形式出现。“在现实生活中,我国的民族问题往往表现为经济问题与政治问题交织在一起,现实问题与历史问题交织在一起,民族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8页。

② 张焕金:《试论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年第11期。

题与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国内问题与国际问题交织在一起。”^① 在一些历史上存在着“政教合一”制度的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关联度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果对宗教问题处理不慎或不当,也会影响民族关系。”^②

当今世界范围内的民族问题,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全球性民族问题,二是地区性民族问题,三是国内民族问题。^③ 移民问题和难民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民族问题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民族-宗教冲突或战争往往造成移民和难民问题,移民和难民问题又极易导致新的民族-宗教矛盾与纠纷。从某种意义上说,难民问题和非法移民问题亦是观察和了解民族矛盾、种族纠纷、宗教问题乃至地区局势的一种参照。^④

有的学者主张,民族问题主要是一个地区的少数民族生存境遇及其社会发展问题。但对于我国台湾地区而言,也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统独议题”。^⑤ 有的学者认为,民族宗教问题可表现为由经济利益引发的民族矛盾、由文化冲突引发的民族宗教问题、由于教派纠纷而引发的民族内部矛盾。^⑥

还有的研究者认为,我国当前的民族问题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还比较滞后,这是我国民族问题中的主要矛盾,它不具有对抗性,属人民内部矛盾范畴;二是因风俗习惯、文化和民族心理差异及民族之间缺少相互了解和必要的尊重而引发的民族冲突和纠纷,尽管它具有一定的对抗性,但只要妥善处理,问题都能解决,仍属人民内部矛盾范畴;三是受国内外敌对势力分裂、分化活动的影响,部分地区少数民族群众思想波动,社会秩序受到影响。我国的宗教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宗教事务中还存在着一些同社会主义社会不完全适应的问题,宗教事务管理有待改善和加强;二是一些邪教组织屡禁不止,时隐时现,个别邪教组织屡打不散,邪教肆虐已经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三是正常宗教中的一些非法宗教组织同国外宗教组织里应外合,同合法宗教组织争夺信众;四是一些民族分离主义分子以宗教为掩护,进行分裂国家的活动。^⑦ 此外,有的学者从实践的目的出发,从理论上把现实存在的民族问题分为显现性民族问题和潜隐性民族问题两大类。^⑧ 其基本的理论前提是把民族问题看作民族之间的矛盾关系,或称民族之间关系的矛盾方面(表现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

笔者认为,对于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及民族宗教问题类型的划分,应从概念入手,根据其内涵和外延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民族问题主要有六种类型:(1)民族自身发展(含族体过程)问题;(2)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3)民族与阶级的关系问题;(4)民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5)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6)民族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

宗教问题主要有内部问题和外部问题两种类型,宗教文化体系不完整或不严密的问题属于宗教问题的内部体系问题;外部问题则又分为宗教与其所在国家社会产生的矛盾或不和谐,或因超越国家边界的“泛宗教主义”运动而引发的国际争端或宗教冲突两种。

①②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15页。

③ 云秀清、张春梅:《论世界民族问题的类型及其产生的根源》,载《阴山学刊》,2003年第5期;乌小花:《当代世界民族宗教问题与世界和平》,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5月。

④ 乌小花:《对解决世界民族宗教问题的新观察》,载《满族研究》,2005年第1期。

⑤ 郝时远:《当代台湾的“原住民”与民族问题》,载《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⑥ 何玲、韩官却加、杨多才旦:《对青海移民地区民族宗教问题的思考——以海西州为例》,载《青海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⑦ 黎念青、温春娟:《对新时期我国民族宗教问题的思考》,载《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⑧ 丁绍龙:《浅论我国民族问题存在的两种形式》,载《前沿》,2003年第1期。